

應用數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 或學群等之說明）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I	必修	1	V				
研究方法II	必修	1		V			
書報討論I	必修	1			V		
書報討論II	必修	1				V	
實變函數論	必修	6	V	V			
微分方程式	群修	6	V	V			微分方程領域必修
數理統計	群修	6	V	V			數理統計領域必修
作業研究	群修	6	V	V			作業研究領域必修
組合學	群修	6	V	V			離散數學領域必修
合計		1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習且通過一門(上、下學期)群修課程。 ※選修外系課程需事先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 ※其他選修及修業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370